

# 一封感谢信

尊敬的市公安局领导:

首先请接受我最崇高的敬意和最真挚的谢意!感谢陈局长培养出了信阳市刑警支队这样一支优秀的人民警察队伍!在此特别感谢朱政委和李队长、梅警官!他们德才兼备、破案神速。因此,人民警察的形象在我心中变得更加高大!

2015年11月3日7时,因为自身防范意识的薄弱,我家一辆比亚迪S6车钥匙被偷,窃贼开走了我家爱车,我在极度彷徨无助之时想到了公安机关。于是我拨打110报警求助,泌河分局的民警很快到达现场,对案发现场进行勘查,并做了案件笔录,由于涉案金额较大,泌河分局将案件移交至信阳市公安局。案件受到陈局长的高度重视,成立了专案小组全力侦破案件,刑警支队的李队长带领小组,迅速对涉案人员进行排查锁定,依据被盗车辆的行踪对犯罪分子进行追捕,先后追踪至武汉、长沙、福建等地。截至12月5日,专案小组将所有犯罪分子及涉案人员全部抓获,并找回我家爱车。次日,我同梅警官赶到长沙辨认车辆,一早出发直至13时左右才赶到长沙,看到李队长为了侦破案件,在外办案1个多月,脸上都长了好多痘痘,我心里十分感动,数次提出在酒店内为刑警支队的同志们安排简餐但都被一

拒。为了尽快将最后两名嫌犯及被盗车辆押回,我们一行在高速服务区简单就餐,而李队长亲自留在车内看守嫌犯,为了节省时间,他只啃面包充饥。正是因为他们这样认真负责的工作作风,兢兢业业的工作作风,此案得以迅速告破,赃物得以顺利追回。此案的告破对我及家人,对社会的影响不言而喻,这是对犯罪分子震慑,更是对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高度负责。让我深刻感受到人民警察就在百姓身边,就是我们最亲近和最值得信任的人!

内心强烈的感激之情无以言说,聊借此信略表一二。请尊敬的局领导转达我对朱政委和李队

长、梅警官以及市刑警支队全体干警的深深谢意!并建议市公安局能对他们进行表彰以及嘉奖,从而使得更多老百姓通过这些优秀的警察代表,了解并真切地感受到人民警察身上所体现出的“人民警察为人民”的神圣使命和崇高品质!

最后,再次感谢信阳市公安局,感谢朱政委和李队长、梅警官以及信阳市公安局全体干警!祝福你们在新的一年里工作顺利,心想事成,好人一生平安!

此致

敬礼

彭振清  
2015年12月17日

## 假装车辆碰瓷 实为抢劫财物

本报讯(曹春明)近日,平桥警方接到报警称,有一抢劫团伙假装车辆碰瓷,然后抢劫车内财物。

接警后,平桥公安分局案侦大队民警立即对该团伙进行缜密侦查。夜幕刚刚降临,一辆黑色外地牌照的轿车停在了平桥区一酒店门口,引起了正在巡逻民警的注意。民警一边对该轿车进行蹲点守候,一边比对关联信息。经查,车上两人分别是被湖北警方立案追查的嫌疑人熊某、陈某,并获悉两人正在某酒店入住。正当民警进一步调查时又得到消息,另有4名嫌疑人员李某、谢某、陈某某等正入住平桥区另一酒店。为将嫌疑人一举抓获,该分局组织案件大队、交警巡防大队民警在两个酒店进行布控。夜晚12时左右,行动组同时展开抓捕行动,6名外省抢劫嫌疑人被一举抓获。

经讯问,该团伙为合伙作案,侵害对象多是女性驾驶员,作案目标是车主放在车内的手袋或挎包,团伙内人员分工明确,在假装碰瓷后伺机拉开受害人的车门抢夺包袋后逃窜。犯罪嫌疑人熊某、陈某等人对其以碰瓷的手法进行抢劫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 平桥区司法局

## 开展驻村帮扶活动

本报讯(件宗菊)“我们村办公条件终于得到了改善。司法局不但给我们物质上的帮助,而且还给我们派来了第一书记,致力于扶贫帮困,我们村的发展有了希望。”查山乡双堆村的群众指着20多张会议桌对笔者说。

平桥区司法局十分重视扶贫帮困工作,定期研究扶贫帮困工作中遇到的现实问题,得知该村办公条件简陋,该局从办公经费中抽出一部分为双堆村配齐办公设备,并对村里急需解决的事宜立即进行协调。目前,该局已为双堆村配备了办公桌椅、沙发、茶几各

两套,四组档案柜,20张会议桌子和40把椅子。另外,对双堆村小学厕所所建事宜,虽然已经申报但五年没有落实,该局主要领导次日就亲临区教体局协调,现已批准待建。

该局驻双堆村第一书记仔细了解帮扶村实际情况,认真听取对帮扶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制定了帮扶的短期目标和长远规划,把该村经济发展,群众脱贫致富奔小康问题作为工作的重点来抓,不走场求实效,着力解决群众实际困难和问题,做到真扶贫,扶真贫。

### 商城县司法局

## 落实计划生育帮扶联建工作

本报讯(杨晓玉 常桦)为进一步落实计生帮扶计划,加快计生薄弱村建设步伐,近日,商城县司法局计生帮扶小组一行三人,深入联系点上石桥镇赵岗村开展帮扶联建工作。

帮扶小组一行实地走访了上石桥镇赵岗村,认真了解了该村在计生工作中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难题。立足司法行政工作职能,共同分析该村计生工作存在的问题,深刻剖析原因,并就如何提高计生水平,提高工作效率等方面向帮扶村提出了指导性意见。要

求该村干部要紧紧围绕转变群众婚育观念,切实抓好育龄人群的管理、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优质服务工作,不断加大计生政策法规和婚育知识宣传力度,确保计生各项任务指标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在此次帮扶中,该局向赵岗村提供了计生专项帮扶资金3000元,并发放普法教育书籍《信阳市普法知识实用手册》《公民常用法律指南》共300余本。下一步,该局将持续加大帮扶力度,建立计生联建互助机制,为赵岗村解决实际问题,不断夯实该村计划生育基础。



日前,丰集镇第二小学操场上一台精彩的法制文艺节目正在这里上演。这是商城县司法局加大举措,丰富形式,深入宣传,围绕“弘扬宪法精神 推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这一活动主题,首次将法制文艺节目送进校园,把宣传宪法知识、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美丽乡村、文明城镇、幸福商城建设以及教育群众学法、守法、用法、树立法制观念等具有商城本土特色的表演形式呈现出来,让青少年接受法律的熏陶。

陈静摄

### 法律信箱

## 离婚后双方能否协议放弃探望子女的权利?

编辑同志:

李倩、赵强于2008年经人介绍结婚。2010年,赵强生下一子。赵强常年在外务工,二人两地分居,夫妻感情淡薄。2014年,二人协议离婚,约定其婚生子由赵强抚养,李倩每月给付抚养费500元。同年12月,李倩因遇车祸致残,因失去劳动能力,自2015年1月份起,李倩未能按期支付儿子的抚养费,探视儿子也因此遭到赵强的多次阻挠。同年3月,二人达成协议,约定李倩不承担儿子的抚养费,也不得探望儿子。同年5月,李倩因思子心切而去探望儿子时被赵强阻止。李倩遂诉至法院要求恢复其探望儿子的权利。

请问离婚后双方能否协议放弃探望子女的权利?

读者:李丽

李丽读者:

我国《婚姻法》规定,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母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父或母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的权利;中止的事由消失后,应当恢复探望的权利。《合同法》规定,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所以,探望权本质上具有身份权属性,不能任意

通过协议处理,否则将不生效力。离婚后,父母对子女的抚养既是一种权利,又是一种义务,但不是离婚双方之间可以自由处分的权利义务。

本案中,李倩、赵强离婚后,虽然李倩在协议中放弃了探望儿子的权利,但该协议内容涉及身份关系,违反有关法律的规定,为无效民事行为。探望权只能依照法定程序由法院中止,不存在由离婚双方协议放弃的情况。因此,离婚双方是无权协议放弃探望权的,李倩仍然享有法定的探望儿子的权利。

(文中人名均系化名) 孔晶晶

### 人间百味

## 一纸和解协议书 挽救了两个家庭

本报讯(少庭庭 余丽娟)被告人李某大学毕业不到两年,并不富裕的家庭在他买房、娶妻、生子之后,已经是负债累累。面对巨额的赔偿,妻子整日哭泣,他则选择了沉默。被害人张某则是一位中年妇女,原本肩负着“上有老下又有小”的重担,却不幸在李某交通肇事案中去世,留下孤独的丈夫、年迈的父母和年仅12岁的女儿。丈夫侯某既不能接受这样的打击,也气愤于被告人一家消极拖延的态度,赔偿数目上迟迟不肯让步,双方意见差距过大,陷入了和解僵局。

新县法院承办法官袁晓静首先理清了该案与其他同类案件的共性特征和该案自身的特性,结合多年来同类案件不同选择导致不同结果的经验,推心置腹地进行了十几次的调解,一步步将被告人家属的思想做通,并重新给出了较为合理的赔偿数额,李某主动向侯某恳请原谅,被告人家属也从看到了诚意,开始让步,和解协议终于达成。

## 同事之谊因债破 法庭调解握手和

本报讯(王先杰)12月7日,商城县法院副院长姚启伟任审判长执槌在汪桥法庭审理了一起民间借贷案件。原告余某与被告雷某是某单位同事,原本关系很好,2011年4月10日,被告因事向原告借款100000元,并出具借条一张,口头约定月息1.2分。后被被告偿还原告54000元。被告认为已偿还的54000元为本金,原告认为是利息,双方争执不下。现原告起诉至该院要求被告偿还借款100000元及利息。庭审中,被告辩称已经先后偿还54000元本金,同时表示愿意分期还清借款。

主审法官姚启伟认真听取了双方的陈述,查清了案件的基本事实,并根据庭审情况主持双方进行调解,最终双方自愿达成一致调解意见,被告于2016年底分三次还清借款100000元及相应的利息。事后,双方对案件的处理结果都表示满意,并握手言和。

## 小狗咬伤过路人 主人被判担责任

本报讯(刘俊)家养小狗将过路人咬伤,主人被判承担赔偿责任。11月26日,罗山县法院审结了这起健康权纠纷案,依法判决被告龚某赔偿原告赵某各项损失4728.4元。

3月28日下午,原告赵某步行至店乡一村组时被被告龚某饲养的狗咬伤左小腿。原告受伤后共花医疗费3438元。其伤情诊断为细菌性感染。出院医嘱:继续注射狂犬疫苗,不适随诊。此事经调解未果后,原告诉至法院。

罗山县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受法律保护。公民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龚某饲养的狗将赵某咬伤,依法应当赔偿其医疗费及相关损失。经审核,原告赵某应纳入赔偿的损失包括医疗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共计4728.4元,遂作出如上判决。

## 好心借车出事故 车主车损又赔钱

本报讯(熊鹤辉)2014年12月,谢某出于朋友义气,将自己的轿车借给了没有驾驶资格的李某。不料,李某驾驶该轿车行驶至息县路口乡时,与相对方向行驶的路某驾驶的三轮车相撞,致两车受损、路某及电动车乘坐人刘某二人受伤的道路交通事故。经认定,李某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路某、刘某不负责任。路某受伤后住院治疗,后经认定为十级伤残,住院55天。

息县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受法律的保护,交通事故责任人应当按照所负交通事故责任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本案中,被告李某负事故全部责任,肇事车辆系谢某所有,谢某明知朋友李某没有驾驶资格却将车出借,具有过错。因此,二被告应当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赔偿不足的部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根据过错程度,被告李某承担80%的赔偿责任,被告谢某承担20%的赔偿责任。

(作者系信阳市平桥区检察院党组成员)

### 业务探讨

## 浅谈职务犯罪自首的认定

霍 霖

1998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2009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认定自首、立功等量刑情节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分别对一般犯罪和职务犯罪中认定“自首”的标准予以明确,但在司法实践中处理职务犯罪案件时,由于犯罪主体的身份的特殊性和案件本身的复杂敏感性,往往在自首认定中存在一定的困难,下面笔者结合上述司法解释与司法实践着重探析关于职务犯罪中的自首的认定。

### 一、关于自动投案的认识

根据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成立自首需同时具备自动投案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两个要件,自动投案是认定自首关键的第一步。对此《意见》明确规定犯罪事

实或者犯罪分子未被办案机关掌握,或者虽被掌握,但犯罪分子尚未受到调查谈话、讯问,或者未被宣布采取调查措施或者强制措施时,向办案机关投案的,是自动投案。对于这种情况下的“自动投案”比较容易把握,但是对于犯罪嫌疑人接到检察机关的通知后,自动到检察机关接受调查而如实供述了检察机关正在调查的犯罪事实,但还未掌握充分证据的犯罪事实,这种情况能否认定为自首?

笔者认为,这种情况下应当认定其为自首。因为设立自首制度的立法目的就是为了鼓励犯罪分子主动投案认罪,节约司法成本,对于“自动投案”应当做适当宽松的解读,只要行为人自愿将自己置于司法机关的控制之下,都应当视为自动投案。并且《解释》中也规定:罪行尚未被司法机关发觉,仅因形迹可疑,被有关组织或者司法机关盘问、教育后,主动交代自己的罪行的,应当视为自动投案。可见,在检察机关

尚未完全掌握其涉嫌犯罪的证据,犯罪嫌疑人经传唤到案的,应当认定为自动投案,如果能如实供述,则可以认定为自首。

二、“双规”中关于自首的认定

双规是指有违法违纪嫌疑的党员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纪检监察机关指定地点、指定时间内交代问题的一种组织措施。在司法实践中存在很多纪检监察机关移交给检察机关办理的职务犯罪案件,那么犯罪嫌疑人是否在双规期间自动投案、如实供述的行为能否认定为自首呢?

对此法律和司法解释没有明确规定,在司法实践和法学理论中也产生了不少认识分歧。主要有三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犯罪嫌疑人未在纪检监察机关双规期间如实供述的,应当以自首论。这两种情形属于一般自首和准自首,是司法解释规定中的应有之义。

第三种观点认为应区别对待,笔者也同意这种观点。具体而言应分为以下几种情形:

1. 犯罪嫌疑人在双规期间如实供述纪检监察机关已掌握的犯罪事实,并且在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过程中不推翻之前在纪检监察机关的供述,并最终接受审判的,可以认定为自首。我们必须鼓励其认罪悔罪,从而达到建立自首制度节省司法资源的目的。

2. 犯罪嫌疑人在双规前期企图蒙混过关,拒不交代相关犯罪事实,后来在纪检监察人员出具相关证据之后才如实供述的或者在移送司法机关之后又翻供的,不应当认定为自首。

3. 犯罪嫌疑人主动向纪检监察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或者在双规期间交代了未被纪检监察机关掌握的新的犯罪事实的,应当认定为自首。这两种情形属于一般自首和准自首,是司法解释规定中的应有之义。

三、职务犯罪案件中的“坦白”

《意见》第三条明确规定了职务犯罪案件中依法不成立自首,但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的犯罪分子,区分不同情况提出了具体处理意见。

《意见》之所以特别强调坦白的量刑意义,并具体列举了两种一般应予以从轻处罚的情形,主要有两点考虑:一是宽严相济。坦白对于案件的侦破和顺利起诉、审判,具有重要作用,特别是在一些职务犯罪案件中,坦白所起的作用不一定小于自首等法定量刑情节,而这一点往往为我们办案人员所忽视,在量刑上没有得到应有的体现。二是疏堵并举。鉴于一些地方在个别案件处理上有意识地放宽自首的认定标准,《意见》在严格自首认定条件的同时,强调坦白在量刑中的作用,既有效防止了自首认定的随意性,又能确保法律限度内尽可能地实现个案公正。